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关于招聘部分工作人员的通知

一、医院简介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是山东省省属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1977年10月开诊,1995年被确认为三级甲等医院,2013年,被山东省卫生厅正式命名为第二周期三级甲等医院,2015年,被山东省卫计委确定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院以来,医院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各项事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牢固确立了在黄河三角洲地区的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急救中心地位。

二、招聘岗位和及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 (四)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
- (五)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 (六) 具体岗位及详细条件如下。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	专业及岗位要求	备注
职能部门	1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学及相关专业	专业对口
	1	硕士研究生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统计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	专业对口
	1	硕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类专业	专业对口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形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2017年6月22日、23日、26日。

报名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661号，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办公楼318房间。

报名材料包括：

(1) 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身份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报名者需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2)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3) 有本人签名的附件《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

2. 报名资格初审：2017年6月22日、23日、26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

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3. 报名结束后，按实有人数组织招聘。

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因资料准备不充分影响资格审查，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或未通过资格复审，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4. 报名费用：考务费按每人 40 元标准收取，应聘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必须按规定时间缴费。

（二）笔试和面试

笔试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5:00，报名人员在办公楼 318 集合。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按照 1:2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如达不到规定比例按实有人数进行面试并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 60 分。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所有人员笔试、面试不再另行发放准考证，考试地点提前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请考生务必将报名表上所留联系电话保持畅通。因报名登记电话号码错误、电话不通等原因导致考生没有及时收到考试或考察体检通知而耽误考试或考

察体检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参加笔试、面试、考察和体检时，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未携带者禁止参加考试和考察体检。笔试考试开始 5 分钟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面试考试开始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

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党纪国法、国家政策、政治经济理论、省情、校情、院情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

面试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适应能力，主要考察应聘者的基本信息、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表达能力和业务能力。

笔试、面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统一公布。

（三）考察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 1:1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组织人事处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考察采取到相应部门科室试工的方式进行，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经考察，不适合招聘岗位工作的，取消录取资格。

医院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 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

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人员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不予录用。

因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四）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医院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五、待遇

享受医院规定的人事代理人员待遇。

六、信息发布

咨询电话：0543-3256509 3258628

注意：招聘过程中的相关信息随时在医院组织人事处网站(<http://www.byfy.cn/smsmdh/zzrs2/sy.htm>)进行通知，请密切关注！

七、纪检监察

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此项工作。

以上未尽事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医院研究决定。

附件：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